

**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
所持长城汽车（601633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**

鉴于长城汽车(股票代码: 601633)自2015年6月19日起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。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、合理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[2008]38号公告)的要求,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,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城汽车(601633)股票自2015年6月2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-6-27